

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关于执行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(2023年版)》申报条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3〕31号）要求，自该文印发之日起实行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程》”），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规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规程》为准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就执行申报条件等有关内容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执行新版申报条件

各评价机构要严格按照《规程》第一部分附录5《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条件”），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。《规程》查阅路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-政府信息公开-法定主动公开内容-人才人事版块-技能人才栏目。考虑实际情况，我省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一体化平台系统内现有批次，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束运行（生成证书号并下

载电子证书)。

二、切实加强工作监管指导

各市要高度重视、及时宣传贯彻《规程》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申报条件相关工作执行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，确保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。如有问题或建议，请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25-83271777，025-83271778。

附件：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23年版）》附录5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2023年12月4日



抄送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(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)

附件

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1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 / 初级工：

(1)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(2)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2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 / 中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 / 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
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3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 / 高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/ 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

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5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/ 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6）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4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 / 技师：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/ 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（2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/ 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（3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（4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/ 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。

（5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/ 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

师班学生。

5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 / 高级技师：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 / 技师职业资格 (职业技能等级) 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 / 技师职业资格 (职业技能等级) 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 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 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